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轮值总经理连任的议案

林小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连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轮值总经理连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林小彬先生连任公司轮值总经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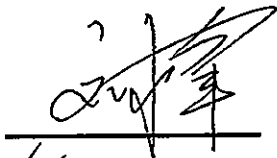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房巧玲

2019年2月27日